



#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 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表決。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以表明閣下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的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2015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悉數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00港仙。		
3(a).	重選唐學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3(b).	重選董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3(c).	重選周勤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3(d).	重選潘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e).	重選林錦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f).	重選曾李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g).	重選譚振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h).	重選廖建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i).	重選許新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8.	藉加入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2015年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如閣下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經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參與投票人士中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